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亦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33,333,4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盛昌	股票代码	00298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欢	胡晓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
电话	0755-27353188	0755-27353188
电子信箱	renhuan@cem-instruments.com	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8,131,438.35	235,181,288.08	15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923,749.48	47,695,679.54	45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701,033.22	44,625,298.22	47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371,725.93	57,240,194.36	382.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40	0.48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40	0.48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36%	14.72%	24.6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07,779,202.55	472,654,062.22	176.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14,787,725.98	392,837,530.01	183.7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2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袁剑敏	境内自然人	54.00%	72,000,000	72,000,000		
车海霞	境内自然人	7.50%	10,000,000	10,000,000		
深圳市华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7,000,000	7,000,000		
深圳市华航机械实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0%	6,000,000	6,000,000		
李明春	境内自然人	0.31%	411,952			
李金融投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19%	251,624			
上海明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浙价值成长1期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0.16%	218,900			
刘凯	境内自然人	0.15%	200,00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09%	122,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袁剑敏与车海霞之间,袁剑敏与华聚企业、华航机械之间,以及车海霞与华聚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股东李明春通过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11,952股,股东刘凯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球,国际贸易摩擦加剧,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不容乐观。面对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管理层围绕既定战略方针,审慎决策,灵活应对,规范运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带领全体员工克服各种不利影响,保持了业绩的增长,持续推进了公司的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8,813.14万元,同比增加154.33%;实现营业利润31,177.58万元,同比增加466.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92.37万元,同比增加459.64%。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快速复工,加大防疫产品供给

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之初,公司作为非接触红外人体测温仪产品和红外热像仪产品的生产厂家,为紧急生产本次疫情防控物资公司,于2020年1月底开始复工复产,并易极克服疫情所带来的用工短缺及原材料供应问题,加班加点生产防疫产品,凭借多年积累的供应链能力和生产能力,在疫情初期,向客户交付了大量的防疫产品,同时,公司本次新发现技术优势,加大对防疫产品的研发力度,在对防疫产品的性能方面做了升级的同时,高质高效地研发出智能红外测温安检门、AI测温考勤一体机、全自动红外热成像测温告警系统等一系列防疫新产品,满足更多客户的不同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红外类产品实现收入10,427.85万元,占总收入17.43%,比上年同期增长444.52%;人体测温类产品实现收入29,806.39万元,占总收入49.93%,比上年同期增长9,624.66%。

2、非防疫产品恢复正常生产交付

在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初期,为集中人力物力全力保障防疫产品的生产、供应,公司其他类产品的生产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增加了人员规模、理顺了物流和出口手续,非防疫产品恢复正常生产交付。

报告期内,公司除红外类、人体测温类产品外的其他产品实现收入19,518.90万元,占总收入32.63%,比上年同期下降8.34%,基本恢复正常。

3、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客户

如前所述,面对本次疫情,公司加大对防疫产品的研发力度,研发出智能红外测温安检门、AI测温考勤一体机、全自动红外热成像测温告警系统等一系列防疫新产品,并在供应本次疫情防控产品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国内销售体系和销售渠道,开拓了新客户。

4、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0年4月15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为5,438,682.84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5,438,682.84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590,000.00	196,590,000.00	5,438,682.84	5,438,682.84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440,000.00	159,440,000.00	0.00	0.00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680,000.00	55,680,00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42,556,400.00	42,556,400.00	0.00	0.00
总计	454,264,400.00	454,264,400.00	5,438,682.84	5,438,682.8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0年4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38,682.84元。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38,682.84元。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间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号),认为:华盛昌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盛昌公司截止2020年4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华盛昌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华盛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6、附件目录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8月24日下午16:30以现场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孝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与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本次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438,682.8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钟孝条先生、何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其所担任的管理职务,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长远成熟度领取薪金,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钟孝条先生、何慧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决定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津贴的议案》;

4.01《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4.02《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4.03《独立董事津贴》

5、《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7、《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1《选举袁剑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2《选举车海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3《选举伍惠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4《选举胡建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7.05《选举程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8、《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选举朱庆和为公司独立董事》

8.02《选举谢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8.03《选举李学金为公司独立董事》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9.01《选举钟孝条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9.02《选举何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上议案1.议案2属于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的特别决议议案。议案7.议案8.议案9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投票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同时,以上议案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津贴的议案》	√子议案数:(3)
4.01	《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
4.02	《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
4.03	《独立董事津贴》	√
5.00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袁剑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车海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伍惠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胡建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程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朱庆和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谢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学金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钟孝条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何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1)现场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9:00—11:30及14:00—16:00;(2)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0年9月9日当天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3、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白芒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区五区19栋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4、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加盖公章)、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③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④股东股票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法人股东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股东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并签名)、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提交线下现场登记,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携带相关证件于2020年9月15日下午13:45点前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晓宇

电话:0755-27353188传真:0755-27652253

电子邮箱:huxiaoyu@cem-instruments.com

6、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80

2、投票简称:华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7.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8.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监事

(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在对总议案投票表决时,如果一次性投票为:赞成、反对、弃权,则其所投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逐写完整的股东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9月15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津贴的议案》	√子议案数:(3)			
4.01	《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			
4.02	《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津贴》	√			
4.03	《独立董事津贴》	√			
5.00	《公司202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7.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7.01	《选举袁剑敏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2	《选举车海霞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3	《选举伍惠珍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4	《选举胡建云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7.05	《选举程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8.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8.01	《选举朱庆和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2	《选举谢洪为公司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李学金为公司独立董事》	√			
9.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钟孝条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9.02	《选举何慧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2、如本股东无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是 □否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及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0-019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438,682.84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63号)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计3,333.34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633.43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26.64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0]00013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2020年4月15日,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为5,438,682.84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5,438,682.84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华盛昌仪器仪表巴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590,000.00	196,590,000.00	5,438,682.84	5,438,682.84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9,440,000.00	159,440,000.00	0.00	0.00
国内运营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55,680,000.00	55,680,000.00	0.00	0.00
补充流动资金	42,556,400.00	42,556,400.00	0.00	0.00
总计	454,264,400.00	454,264,400.00	5,438,682.84	5,438,682.8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止2020年4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0]007105号)。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本公司已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对上述部分项目进行了先期投入,则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项目剩余投资及置换已支付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投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解决。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5,438,682.84元